

新乡县疾控中心验收报告

(货物类)

项目名称	印刷品			合同编号	
供货单位	鑫优速（新乡）印刷有限公司			验收时间	2026年9月22日
另附清单)	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价	金额
	1	详见入库单	1	7000	7000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	合计金额（大写）			7000	
验收意见	符合要求 公章： 验收负责人：				
验收组其他成员			项目负责人		
陈智贤 杨晓春			符公奇		

说明：1、验收报告是财政部门审核支付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；2、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；3、本表一式两份，采购人和资金管理科室各持一份；4、聘请有关方面专家参与验收的，专家须签字认可；5、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，采购人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